

宁波教育督导

宁波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

PDG

宁波教育督导

主审

岑 申

夏明华

编辑

刘光奎

王建社

胡申严

殷崇德

陈冠松

邵忠信

宁波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一)

- 1、再接再厉 团结奋进 为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张蔚文代市长在宁波市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学校现代化建设动员大会上的报告…………… (1)
- 2、宁波市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意见(试行)》、《宁波市教育强镇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 (15)
- 3、宁波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宁波市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办法》及《宁波市教育强镇评估办法》…………… (24)

(二)

- 4、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要求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三)

- 5、国家教委《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评估验收标准(试行)》(50)
- 6、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一级重点普通中学标准(试行)》的通知…………… (55)
- 7、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一级重点普通中学评估办法(试行)》和《浙江省一级重点普通中学评估工作用表》的通知…………… (61)

- 8、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二级重点中学标准(试行)》和
《浙江省三级重点中学标准(试行)》的通知 (66)
- 9、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二级、三级重点中学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76)
- 10、浙江省农村、城镇示范初中标准(试行) (82)
- 11、浙江省示范性实验小学标准(试行)..... (88)
- 12、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基本要求(试行)..... (91)
- 13、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标准..... (96)
- 14、国家教委颁发的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标准 (100)
- 15、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 (106)
- 16、浙江省教委《关于建设 100 所省级示范性成人文化技
术学校的指导性意见》..... (115)

(四)

- 17、宁波教育概况 (121)

再接再厉 团结奋进 为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在宁波市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学校现代化建设动员大会上的报告

张蔚文

(1995年10月13日)

同志们：

最近，全国上下都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是在世纪之交，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建议》，全面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展示了今后15年中华民族发展的光辉前景，是指引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长治久安，胜利跨入二十一世纪的宏伟纲领。为了加速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建设事业，全会强调指出，要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坚持不懈地推进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全面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缩小我国科学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因此，加快发展教育事业，

是党和政府对我们的迫切要求,也是我们宁波经济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宁波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国民经济的总体实力不断增强,预计今后几年,经济总量的增长仍然会保持一个较快的速度。但从长远看,我们担心的不是经济发展的速度,而是经济增长的质量。二十一世纪,我们面临的不仅仅是全国范围的竞争,而且是世界范围的竞争。宁波经济要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科技、人才和全民的素质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人才最为宝贵。我们不仅需要一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懂得现代化经营管理的高级人才,而且更需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素质,使广大的工人、农民善于运用科学技术知识,提高经济效益。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市委、市府决定召开全市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学校现代化建设动员大会。会议的指导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议》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总结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以来实施“两基”工作的基本经验和做法,发扬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牢固树立“科教兴市”的观念,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明确新的发展目标,全面实施“两高”工程,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努力为建设现代化的国际港口城市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

下面,我代表市委、市府,讲几点意见。

一、我市实施“两基”工作的简要回顾和总结

我市从1986年起,实行从上到下领导,从下到上规划,以乡镇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的逐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经过10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全市11个县(市、区)先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标准,提前5年通过省政府“两基”评估验收,这一成绩的取得,在我市教育发展

史上树立了一座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市的基础教育在全省、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这是市委、市府领导下，各县（市、区）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重视教育，努力奋斗的结晶，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市人民表示感谢。

总结我们实施“两基”工作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领导重视，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委、政府一直把教育工作特别是“两基”工作当作硬任务来抓，确定了实施“两基”的工作目标、规划和保障措施。从1986年起，我市教育工作实行了政府首长责任制，把重视和发展教育事业作为一项工作目标，列入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同年，我市还在全省率先实行了“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新体制，调动了全社会办学的积极性，市、县两级分别建立了教育例会和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定期举行专题会议，检查指导工作。各级政府每年确定教育发展、投入和为教师办实事的目标，年终逐条考核。特别是我市党政主要领导，多次亲自深入老贫山区、海岛视察学校、看望教师，主动关心帮助解决贫困地区实施“两基”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随着经济发展，我市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增加，1994年全市财政性教育投入近9亿元，其中用于九年制义务教育6亿元，占财政性教育总投入的67%。为加快老山边贫地区“普九”的步伐，市政府还建立了义务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50万元以上，这些措施，为实现“两基”奠定了较好的物质基础。

二是建立机构，健全队伍，依法进行“两基”督导。1985年在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督导机构，恢复督导活动。目前全市共有督学170名。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在“两基”督导工作中积极开展培训督学、抓好典型、指导评估各县（市、区）“两基”工作

等活动,坚持依法治教,运用法律武器保证提前实现“两基”的目标。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和督导机构的作用,定期对执行《义务教育法》、《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和《教师法》的执法检查,经常对学生辍学、挪用教育经费、拖欠教师工资、乱收费等情况进行视察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依法治教,加大督导工作力度,保证了我市“两基”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是建立促进“两基”工作的县(市、区)教育综合评价制度。从1993年起,市政府为加快实施“两基”步伐,对各县(市、区)建立教育综合水平评价制度(包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三项20个评估指标)。把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各地教育工作综合水平和评比先进的主要依据。综合评价把义务教育普及率,青壮年非文盲率、义务教育阶段生均教育经费及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段师资学历合格率及征收教育费附加等项措施放在突出的位置,一年公布一次,根据各县(市、区)各项评价指标的实绩,排出次序。这一措施,使我市“两基”工作的实施由定性到定量,由模糊到科学,由软任务到硬指标,增加了各县(市、区)的紧迫感,激发了各县(市、区)的竞争意识,从而大大加快了全市实施“两基”工作的进程。

四是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层次推进。几年来,我市从“普九”和扫盲工作的实际出发,对“两基”评估验收实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和层次推进的方针。1993年国家教委“两基”工作电话会议后,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对各县(市、区)提出明确要求,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决定在1995年前分三批(年)通过省政府的“两基”评估验收。北仑区作为全省的试点单位于当年4月率先通过了“两基”评估验收,并为全市提供了经验;此后,鄞县、镇海、海曙、江东、江北等5县(区),通过积极努力,于6月份顺利通过了“两基”评估验收。在此基础上市政

府又多次召开现场会议，认真总结经验，落实整改任务，狠抓整体达标工作，通过两年的扎实工作，使其余 5 县(市)分别于去年和今年上半年圆满地完成了“两基”任务。

二、振奋精神，明确新的奋斗目标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这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奠基工程。李鹏总理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在 90 年代我国整个教育发展中，这是‘重中之重’。全党、全社会都要把实现‘两基’作为一项紧迫而宏伟的历史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确保‘两基’目标的实现”。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市的“两基”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绩，各类教育事业也得到协调、快速的发展，我们完全有理由为此而感到自豪和骄傲，感到欢欣和鼓舞。但是成绩只能代表过去，只能成为我们继续前进的动力和起点。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两基”评估验收的各项指标只是实施教育现代化当中的起码标准和基本要求，而即使是这些指标，我市有的地方还存在一定距离；各县(市、区)的教育发展还很不平衡；教育基础依然薄弱，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跟不上新的形势；办学的规模和质量效益还不高；与先进发达地区的教育相比还存在着许多差距。总之，对照十四届五中全会的要求和《建议》精神，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还适应不了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的进程，教育改革还滞后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更令人担忧的是，“两基”评估验收通过后，我市的一些部门和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教育差不多了，现在可以等待一下，松口气，息几年等麻痹松劲思想。这些模糊的认识是同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的一贯要求不相符的，是急功近利缺乏远见的表现，其危害不可

低估。

市委、市政府认为,当前我市教育工作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契机,紧紧抓住《教育法》的实施和全面通过“两基”评估验收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明确新的发展目标。那些停滞的、固步自封的、不求发展的观点都是十分错误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深刻剖析产生这些错误想法的根源,牢固树立“科教兴市”和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思想。通过“两基”评估验收,这只是迈向现代化教育的第一步,今后的路子更长,更艰巨,我们一定要动员全市人民,再接再厉,团结奋进,再创辉煌,不失时机地向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向学校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进军,努力做到“四高二化”即普及程度高、师资合格率高、经费投入高、教育质量高,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布局合理化。

为使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地继续、快速发展,最近市府办公厅印发了《宁波市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意见(试行)》和《宁波市教育强镇评估标准(试行)》,同时通过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制定了《宁波市教育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征求意见稿)。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民受教育年限达到8.5年,基本满足初中毕业生升高中段学习的要求,劳动者素质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培训网络基本形成;各类专业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初步建立起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的,具有宁波特色和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新的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121人才工程”,基本形成教育现代化的框架。到2010年,全民受教育年限达到12年,全市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基本满足各类人员接受各种形式高等教育的要求,基本形成终身教育体系,初步

实现教育现代化。围绕奋斗目标,我们具体步骤是:经过前二年努力,到 1997 年,初步实现教育的小康水平,全市 60% 的地区达到“两高”标准,建成一批现代化的窗口学校,实现一批教育强镇,老山边贫地区基本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后三年要为教育的腾飞打好基础,全市基本实现“两高”,全部完成“121 人才工程”计划,教育强镇达到 50% 左右,基本形成教育现代化框架。

三、全民动员,为实现目标而努力工作

按照上述总体目标和任务,今后几年要抓好“两高”工作,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工程,启动教育强镇建设,为此,我们必须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确立教育的战略地位

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只有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国家昌盛和民族振兴才能有坚实的基础,我国才能在当前和将来日益激烈的现代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为此,各级地方主要领导必须牢固确立“教育为本”、“教育为先”的观念,亲自抓好教育发展工作,不断完善地方领导的教育事业目标责任制。按李岚清副总理的意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育列入优先研究和决策的议程;计划部门要把教育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依法保障教育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优先位置;财政部门要在资源配置中依法优先保证教育的资金需求和增长比例;基本建设和物资部门要依法优先落实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各项规定;组织部门要依法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把在落实教育战略地位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干部,优先选拔到高一层的领导岗位上来。

(二)切实制订教育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几届党委和政府的共同努力,因此各级党委、政府要以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指导,根据宁波市教育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依据教育发展要适当超前的观点,认真制订本地区的“九五”教育发展规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在制订“九五”教育发展规划时,要重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把“两高”的实施和“教育强镇”的建设作为“九五”计划的重点。要像北仑区、鄞县那样根据市政府批转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地教育事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具体实施方案,提出本地区实现“两高”和“教育强镇”的具体时间,今后“两高”和“教育强镇”的评估,各地可根据具体标准,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本世纪末全市基本实现“两高”是一个极为艰巨的任务,一定要有切切实实的措施,决不能说空话,搞浮夸;一定要实事求是,不要层层加码,特别是老山边贫地区要因地制宜,逐步提高,避免形式主义。

二是要把现代化窗口学校的建设列入“九五”计划。实现市委提出的“121 人才工程”,是基本形成我市教育现代化框架的基础工程,各地区、各行业都要根据“宁波市学校现代化建设办学纲要”的要求,确定本地区,本行业的窗口学校,在资金、干部、师资等方面给以倾斜。目前,创建现代化学校已在我市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镇海中学、效实中学、鄞县中学、宁波中学先后被评为省一级重点中学,慈溪、余姚、象山等县(市)也正在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十一月份跨入省一级重点中学行列,我市职教中心、鄞县、奉化、宁海等四所职业学校

正在接受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评估。实践证明,各级党委、政府只要象镇海区委、区政府重视镇海中学的改革和发展那样去做,各县(市、区)就有能力也一定能够建设好几所窗口学校。经济发达的镇(乡)要像慈溪宗汉镇、鄞县邱隘、五乡等镇(乡)那样重视教育,加大投入力度,建设现代化学校。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窗口学校的建设也会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象镇海中学在省内外的知名度和它的良好环境、教育质量,对镇海区引进人才和资金就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是要高度重视发展高中段教育和完善成人教育的培训网络。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接受更高更好的教育,在政府适当规划发展普高和职高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特别是经济发达镇(乡)兴办职业高中,要充分利用镇(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基地,举办全日制职业教育,重视三教沟通和农科教结合。

最后各县(市、区)也要充分认识到积极发展宁波高等教育事业对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是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需要,也是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重要标志之一。我们要与省政府有关部门一起,共同努力,加快实施宁波大学、宁波师院、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的联办共建工作,努力把它的建设成为一所在全国稍有名气、有自己特色的综合性大学。要进一步加强师范学院的建设,以保证中等教育师资的来源和质量。要以宁波高专为中心,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努力构建宁波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框架。与此同时,大力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各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电大分校,提高成人职业培训的层次。经过“九五”期间的努力,使我市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规模和效益,能登上一个新台阶,基

本与城市的地位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三)真正实现宁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两个根本性转变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制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时,提出了要实现奋斗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对照我市教育发展现状,要实现我们提出的目标与任务,同样必须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策略上实现两个根本性的转变。

第一个转变是要打破国家包揽办学的计划型格局,建立起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共同参与的新体制。特别是大力发展高中段教育,必须要以经济发达乡镇、行业、大型企业为主,同时要充分发动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办学,并努力做好海外侨胞捐资办学的工作。要继续在我市开展“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承包办学”等多种模式的探索。此外我们还必须明确,社会力量办学也包含发动社会力量,增加对教育的投入这一途径。

第二个转变是把我市的教育事业发展由过去的以数量为中心转到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在改革开放的十七年中,我市教育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原则,不断增加教育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在发展规模和增加数量上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今年上半年我市提前五年顺利通过了省政府“两基”评估验收。但是与把宁波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要求相比,我市教育的发展水平不能仅停留在现有达标的水平,而应从质上来提高教育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度。为此,必须尽快将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心转移到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要进一

步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强化教育和课堂教研的力度,改革考试制度,以切实提高课堂教学和教育质量。

(四)正确处理好教育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我市在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必须处理好各种关系,特别是一些带有全局性、策略性的重大关系,努力把握教育客观规律,以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

1、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是我们教育事业的永恒的目标。改革开放以来的十七年中,正因为我们珍惜机遇,用好机遇,才使整个教育得以飞速发展。要实现未来15年的教育奋斗目标,我们仍然要坚持不断发展的原则,实现教育事业的数量目标。尤其是高中段教育事业亟需得到长足的发展。而教育改革又是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也正因为我们采取了“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打破了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建立了充满活力的教育新体制,才使教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改革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我们要根据发展的需要,在办学体制,教育管理运行机制,课程教材和招生收费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教育发展的层次和深度。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又必须遵循教育的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断完善各项改革,保持教育稳定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2、规模办学与普及教育的关系。近十年来,我市通过不断合理调整城乡学校布局,扩大中心校的办学规模,有效促进了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提高,对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要按市教育发展“九五”计划的要求继续调整布局,扩大规模,提高效益。但我们也应考虑到宁波还

有一定数量的老、贫、山区,为确保这些地区的“普九”成果,我们既要进一步积极调整学校布局,提高办学效益,又不能盲目地撤并学校。在这一点上应切实遵循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3、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与个性充分发展的关系。教育质量的高低,归根到底反映在学生素质上。学校必须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要切实加强青少年德育工作,特别是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使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家乡、遵纪守法。教育工作要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要在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轨上下功夫,努力减轻不合理课业负担。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还要重视学生个性特长的培养,加强中小学的个性教育,建设一批具有学科和艺术特色的学校(班),为培养 21 世纪的科技英才打下基础。

4、示范性窗口学校与其余学校的关系。我们的着眼点和归宿是办好每一所学校,特别在基础教育方面,要办好每一所中小学,实现广大青少年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利于提高全民的素质。但限于经济物质条件与当前的现实情况,办好每一所学校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过程中,分期分批建设一批示范性窗口学校,是一项很重要的措施。发挥示范性窗口学校的带头榜样作用,搞好示范学校与一般学校的挂钩协作,可以较快地提高教育的整体水平。县、乡政府在建设示范性窗口学校的过程中,要保证其余学校按规定应有的拨款和师资,特别要加强对扶持贫困镇(乡)建设希望学校工程的力度。着眼全局,作好规划,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缩小差距,以提高教育的总体水平和效益。

(五)切实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树立教育投资是战略性投资的理念,尽快健全教育投入机制,使我市教育投入具有稳定而充分的渠道。要切实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三个增长”。努力达到全市财政支出的比例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其中县(市、区)要更高些。到本世纪末,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包括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城乡教育费附加,企业用于举办中小学的经费,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要达到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的 4%,并由教育和财政部门制订逐年递增的计划和措施。为此要切实落实教育经费预算单列政策。各级教育部门提出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由各级政府列入预算,批准后认真实施,并接受人大和有关部门审计监督。与此同时,为加快我市老、山、边、贫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发展职教教育,要根据去年市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不断增加义务教育扶贫专项资金和职教专项资金。

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完善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市委 94[19]号《关于加快宁波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有关教育投入的措施,并根据宁波的实际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出台一些加大教育投入的新政策。

当前尤其要抓好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征管工作,要落实责任制,各县(市、区)要特别重视按农民上年人均收入 1.5%的比例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规定,要把责任落实到镇(乡)政府。此外还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鼓励捐资助学和集资办学。余姚市和鄞县今年在这方面采取了比较有力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值得在全市推广。

同志们,当前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形势很好,教育发展的内外环境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这为我市教育事业的